

## **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达证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林志忠先生、张毅先生、宋永辉女士、马建勇先生现场参会，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等事项规范运作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中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程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决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相关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